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9,4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办理及审批结果为准。本次公司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的房产抵押。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2.94亿元,后续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自筹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公司为完善股东大会选举规则、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公司章程》中补充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拟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如果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规则如下: 1、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2、与会股东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3、与会股东所持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或全部候选的董事、监事。每位股东投票所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或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5、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列将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聘任人数时,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重新进行选举;(2)排名最后的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直接当选,由股东大会对得票相同的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重新选举以实际缺额为基数,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6、如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时,则已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二、会议审议议案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4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18年4月10日17:3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8楼证券部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史卫华、张青

5、联系电话:010-62602016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0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13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0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19,13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2,523,346股增加至523,960,018股。

2、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523,960,0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8,336,028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8,336,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7,56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90,768,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13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08%。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567,939	17.60%
1、高管锁定股	1,269,264	0.15%
2、首发后限售股	146,298,675	17.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768,089	82.40%
合计	838,336,028	1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证券账户 33个。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卫士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9,13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0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19,13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涉及证券账户33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证券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940,576	14,940,576	首发后限售股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98,811	16,298,811	首发后限售股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234	1,358,234	首发后限售股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86,417	39,986,417	首发后限售股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37,352	18,037,352	首发后限售股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3,528	493,528	首发后限售股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银驰资本09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3,528	493,528	首发后限售股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70,560	9,870,560	首发后限售股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平安银行神州资本定海神针1号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493,528	493,528	首发后限售股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神州资本1号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493,528	493,5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神州资本乔景绿城财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0,293	740,293	首发后限售股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0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7,056	987,056	首发后限售股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2,630	5,052,630	首发后限售股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8,421	3,368,421	首发后限售股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3,294	543,294	首发后限售股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794	97,794	首发后限售股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粤乐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659	108,659	首发后限售股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62	59,762	首发后限售股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226	103,226	首发后限售股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800	461,800	首发后限售股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4号资产管理计划	70,629	70,629	首发后限售股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61	59,761	首发后限售股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481	244,481	首发后限售股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禧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96	48,896	首发后限售股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659	108,659	首发后限售股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	81,494	81,494	首发后限售股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8,421	3,368,421	首发后限售股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91	114,091	首发后限售股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华睿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韬映致寰私募基金	108,659	108,659	首发后限售股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17,317	217,317	首发后限售股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慧福13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690	146,690	首发后限售股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湖南天瑞丰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1,646	271,646	首发后限售股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4,245	304,245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119,133,986	119,133,98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567,939	17.60%		119,133,986	28,433,953	3.39%
1、高管锁定股	1,269,264	0.15%			1,269,264	0.15%
2、首发后限售股	146,298,675	17.45%		119,133,986	27,164,689	3.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768,089	82.40%	119,133,986		809,902,075	96.61%
合计	838,336,028	100.00%	119,133,986	119,133,986	838,336,028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卫士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卫士通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和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也面临人员成本及人力资源、市场竞争及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和药企研发政策依赖等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公告中相关风险提示部分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和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人员成本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公司作为从事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临床前 CRO 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在现有临床前 CRO 机构中,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也不断扩充产能和技术力量。公司若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有力挑战。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一些大型CRO 企业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的 CRO 服务,部分临床试验 CRO 公司已逐步参与临床前研究服务工作,从而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竞争。高度竞争的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和药企研发政策依赖的风险

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创新药物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医药研发企业将研发工作外包的意愿。近年来,国家对于药品自主创新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企业加强自主研发的产业政策,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的背景下,现阶段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一旦由于政策、经济周期等原因使得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公司业务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或者又如某些医药研发企业由于内部的架构调整、研发政策变化等原因通过自建内部临床前研发团队降低研发外包比例,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乔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刘和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丁晓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和雪女士和丁晓鸿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三、备查文件

1、2018年3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刘和雪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丁晓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军工企业相关业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刘和雪女士为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炬树”)持有份额11.5%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火炬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火炬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83.3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丁晓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两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和雪,女,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江南大学,机织专业,工程师。1989年—1999年常州第二棉纺织厂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2014年创办常州市良友布业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主管生产、销售、财务等工作。2017年11月加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财务负责人。

丁晓鸿,男,1966 年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7 年7 月—1999 年8 月,国营第四三二六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副厂长;1999 年8 月—2001 年6 月,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2001年6月—2010年1月,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2014年1月,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2017年12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18年3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25日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于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购买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已于2018年03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69%,获得理财收益467,715.07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